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(依課程屬性分類)

課程分類	專業核心 (學術型)				跨界——學術實務並重型		多元應用 (實務型)				
	古典展演技巧與知能				多元展演技巧與知能		音樂教學	表達性藝術治療	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		
	展演技巧與詮釋	曲目	理論與實作	史學	多元音樂文化與展演知能	跨界創/製作與展演					
必修	主修② (*1) 合奏② / 合唱② (*2) 畢業製作 (*3)		音樂基礎訓練①一二三四 (*4)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②一二三四	西洋音樂史②一二 西洋音樂史③三							
共同選修	跨組選修 副修① 鋼琴班①一二 聲樂班①一二 室內樂①一二三四 演奏風格探討② 莫札特家書與作品詮釋②	管絃樂曲目② 合唱曲目② 室內樂曲目②一二	樂器學② 基礎指揮法② 合唱指揮法② 管絃樂指揮法② 鍵盤和聲①一二 複音音樂分析② 樂曲分析②	中國音樂史② (*5) 爵士音樂史② (*5)	臺灣音樂② 世界音樂② 流行樂團合奏①一二 (*2) 爵士樂團合奏①一二 (*2) 無伴奏人聲合唱①一二 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②一二 (*5) 傳統樂器概論②	肢體律動② 音樂與舞蹈②	音樂教育概論② 當代重要音樂教學法② 幼兒音樂教學法②一二 合唱教學法②	音樂治療② 音樂心理學② 表達性藝術治療 個案討論③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③ 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③	商業音樂製作與行銷② 音樂媒體與行銷②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②一二		
各組建議選修	鋼琴組	鋼琴演奏技巧與樂曲詮釋② 伴奏法②一二 早期鍵盤演奏① 鋼琴室內樂①一二	鋼琴曲目② 鋼琴維修與調音②					鋼琴教學法②一二			
	絃樂組	絃樂演奏技巧與詮釋② 樂團絃樂聲部詮釋概論②	絃樂合奏①一二三四 絃樂曲目② 絃樂器製作概論②					絃樂教學法②			
	聲樂組	歌曲演唱與詮釋② 歌唱語韻②一二 藝術歌曲曲目② 歌劇曲目②					歌劇與音樂劇製作② 歌唱與戲劇表演②				
	管樂組	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② 管樂室內樂①一二三四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②	管樂合奏①一二三四 管樂曲目一二② 木管樂器維修理論與實務②			創作與應用組			管樂教學法②		
	擊樂組	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②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②	擊樂合奏①一二三四 擊樂曲目②			(製作畢業) 音樂科技概論②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②一二 數位混錄音製作②一二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②一二			擊樂教學法②		
	校內	! 展演實作專案①一二				! 音樂製作專案①一二					
校外							! 音樂製作實務①一二 ! 音樂教學實務①一二 ! 音樂治療實務① !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①一二				
備註	<p>*1. 主修至少須修得12學分以上；創作與應用組須修得16學分以上，創作與應用組一、二年級主修課程為「主修（創作與應用）」（3學分）；三、四年級則分主修（作曲）或主修（製作）」（2學分）二種課程以供選擇。創作與應用組學生必須修滿四學期的「主修（創作與應用）」課程，始得修習「主修（作曲）」或「主修（製作）」課程（且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）。</p> <p>*2. 合奏、合唱至少須修得12學分，創作與應用組得用「爵士樂團合奏（一）」1學分、「爵士樂團合奏（二）」1學分，二門課程抵免「合奏」2學分或「合唱」2學分課程，最多抵免2學分。</p> <p>*3. 詳細辦法請見〈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〉</p> <p>*4. 本系優異學生可免修之必修課程，限「音樂基礎訓練（一）」及「音樂基礎訓練（二）」課程，欲申請免修之學生，可參加學期開學上課第一週學行之檢定考試，成績優異者，由任課教師認可得免修本課程。可免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，必須選修其他課程取代。</p> <p>*5. 修習「中國音樂史」課程2學分及「爵士音樂史」課程2學分（共4學分），可抵免「西洋音樂史一」、「西洋音樂史二」任一課程2學分。</p> <p>*6. 課程名稱前有「！」符號「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，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，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」。</p>										